

鞍山市殡仪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度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市殡仪管理服务中心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市殡仪管理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2024 年市殡仪管理服务中心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十三、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十四、债务支出预算表

十五、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六、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七、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八、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十九、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四部分 2024年市殡仪管理服务中心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市殡仪管理服务中心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鞍山市殡仪管理服务中心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鞍殡发【2023】6号

第一章 公开原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转变政府职能，建立透明预决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

第三条 公开及时，内容准确，形式规范。方便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公众找得着、看得懂、能监督。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四条 部门负责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二）按规定公开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

(三) 对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四) 按规定做好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中的答复工作;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部门预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 部门概况: 主要包括部门主要职责、预算单位构成等。

(二) 部门预算表。主要包括部门收支预算总表、部门收入预算总表、部门支出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财政拨款预算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等预算表等。

(三)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主要包括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三公经费”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等。

(四) 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本部门预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说明。

第六条 部门决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 部门概况。主要包括部门主要职能、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等。

（二）部门决算表。主要包括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到项级）、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到款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等。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包括：部门决算年度收支情况、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情况和“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及其说明。“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等相关信息。

（四）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本部门决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称进行解释说明。

第四章 公开方式

第七条 预决算信息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和市政府门户网站设立的“预决算公开”专栏进行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便于社会公众查阅和监督。

第五章 公开程序

第八条 根据本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部门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由本部门公开预决算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第二部分 市殡仪管理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 承担遗体接运、冷藏、告别、火化、骨灰寄存、骨灰海葬等殡葬服务工作。

(二) 承担城市公益性公墓管理相关的事务性工作。

(三) 承担市民政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1. 综合办公室。负责办文、办会、办事，考勤，公务用车管理，信访接待，档案管理，印信管理，环保协调，仓库保管，及领导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

2. 财务人事部。负责计划、组织和实施我单位全部财务、人事相关工作，及领导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

3. 殡仪服务部。负责接待来馆治丧家属确定相关服务事项，安排遗体接运、整容、寄存工作，负责花店运营，负责灵堂和地库管理工作，及领导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

4. 殡葬管理部。负责遗体火化，骨灰寄存相关业务，告别厅、祭奠厅、刻字室和付货室的运营管理，及领导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

5. 车辆管理部。负责业务用车及司机日常管理工作，车辆维修、保险及事故处理、用油、年检等工作，及领导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

6. 公墓服务部。负责与城市公益性公墓有关的服务、销售和維護工作，计划、组织和实施海葬等节地生态葬法，及领导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

7. 维修部。负责供电、供气、供水、供暖、空调等系统的巡检、维护、维修等工作，及领导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

8. 安全部。负责安全保卫、监督协调安全生产工作，监督协调物业服务情况，及领导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

9. 网络运维部。负责计算机网络和监控系统管理维护工作，计划、组织和实施我单位全部采购相关工作，及领导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

纳入 2024 年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鞍山市殡仪管理服务中心。

第三部分 2024 年市殡仪管理服务中心单位预算表

2024 年市殡仪管理服务中心单位预算表（具体明细见附表）
(2024 年鞍山市殡仪管理服务中心单位预算表.pdf)

第四部分 2024年市殡仪管理服务中心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市殡仪管理服务中心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年收支总预算3838.9万元。

（一）收入预算3838.9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995.4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843.5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0万元；
6. 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二）支出预算3838.9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1044.86万元；
2. 项目支出1545.00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94.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3.2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37.51万元，其他支出843.5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债务支出555.7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支出1092.8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收支预算增减情况。2024年，市殡仪管理服务中心收支预算3838.9万元，比上年增加1840.22万元，增长92.0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特定目标类项目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市殡仪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838.9万元。收入预算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当年财政拨款收入3838.9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支出预算按功能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94.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3.2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37.51万元，其他支出843.5万元；按经济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380.0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0.3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9.93万元，项目支出2388.5万元。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减情况。2024年，市殡仪管理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收支预算3838.9万元，比上年增加1840.22万元，增长92.07%。财政拨款收入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特定目标类项目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市殡仪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380.0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0.3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9.93万元。

人员经费（即工资福利支出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之和）1390.0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含购房补贴、在职个人取暖费等）、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即商品和服务支出）60.3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办公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请注意增减原因要与数字逻辑关系相符）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数1.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8万元，增长10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8万元，增长100%。

（1）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1.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转入公务车一台。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0 万元，主要包括本部门的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与上年一致，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1092.8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1092.8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0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0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市殡仪管理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19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8 辆，其他用车 1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有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业设备 0 台（套）。

2024 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 0 台，金额 0 万元。

(五) 预算资金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4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编制覆盖率（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为100%。

2024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2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2个，涉及资金843.5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

2024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其他运转类项目共1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其他运转类项目共1个，涉及资金1545.00万元，编制其他运转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

（六）预算公开表数据中没有数据的情况说明

2024年预算中无国有资本预算拨款支出，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无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因此“国有资本预算支出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三张表中没有数据。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以下内容各部门根据使用科目进行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3. 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反映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
4. 单位资金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
5.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6. 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8.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9. 其他收入：债务收入（不含政府债券、政府向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组织贷款）、投资收益等收入。

10. 上年结转：反映以前年度安排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1.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 事业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4.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预算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财政对民政及其他部门举办的火葬场等殡仪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等。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3.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

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5.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鞍山市殡仪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度单位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单位名称：鞍山市殡仪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95.4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4.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843.50	二、卫生健康支出	63.2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137.51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其他支出	843.50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3,838.90	本年支出合计	3,838.9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合 计	3,838.90	支 出 总 计	3,838.90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单位名称：鞍山市殡仪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838.90	1,450.40	1,390.01	60.39	2,388.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4.60	1,249.60	1,189.21	60.39	1,54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4.74	204.74	199.16	5.5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41	15.41	9.83	5.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22	126.22	126.2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11	63.11	63.11		
20810	社会福利	2,589.86	1,044.86	990.05	54.81	1,545.00
2081004	殡葬	2,589.86	1,044.86	990.05	54.81	1,54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29	63.29	63.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29	63.29	63.2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2.59	62.59	62.5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70	0.70	0.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7.51	137.51	137.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7.51	137.51	137.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65	101.65	101.65		
2210203	购房补贴	35.86	35.86	35.86		
229	其他支出	843.50				843.5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43.50				843.5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43.50				843.50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单位名称：鞍山市殡仪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838.90	一、本年支出	3,838.9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95.4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4.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843.50	（二）卫生健康支出	63.2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137.51
二、上年结转		（四）其他支出	843.5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838.90	支 出 总 计	3,838.9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单位名称：鞍山市殡仪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995.40	1,450.40	1,390.01	60.39	1,54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4.60	1,249.60	1,189.21	60.39	1,54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4.74	204.74	199.16	5.5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41	15.41	9.83	5.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22	126.22	126.2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11	63.11	63.11		
20810	社会福利	2,589.86	1,044.86	990.05	54.81	1,545.00
2081004	殡葬	2,589.86	1,044.86	990.05	54.81	1,54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29	63.29	63.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29	63.29	63.2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2.59	62.59	62.5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70	0.70	0.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7.51	137.51	137.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7.51	137.51	137.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65	101.65	101.65		
2210203	购房补贴	35.86	35.86	35.8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名称：鞍山市殡仪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50.40	1,390.01	60.3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80.08	1,380.08	
30101	基本工资	263.85	263.85	
30102	津贴补贴	46.35	46.35	
30107	绩效工资	707.92	707.9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6.22	126.2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3.11	63.1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3.29	63.2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69	7.6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1.65	101.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39		60.39
30201	办公费	8.00		8.00
30202	印刷费	9.00		9.00
30203	咨询费	2.75		2.75
30207	邮电费	9.00		9.00
30211	差旅费	1.50		1.50
30216	培训费	1.50		1.50
30228	工会经费	8.44		8.44
30229	福利费	0.72		0.7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		1.8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8		17.6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93	9.93	
30302	退休费	7.86	7.86	
30305	生活补助	1.17	1.17	
30309	奖励金	0.90	0.9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单位名称：鞍山市殡仪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80		1.80		1.80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单位名称：鞍山市殡仪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43.50		843.50
229	其他支出	843.50		843.5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43.50		843.5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43.50		843.50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9

单位名称：鞍山市殡仪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10

单位名称：鞍山市殡仪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388.50	2,388.50	1,545.00	843.50									
民政事务管理专项业务经费	1,545.00	1,545.00	1,545.00										
偿还国内银行贷款利息	555.70	555.70		555.70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市）	287.80	287.80		287.80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14

单位名称：鞍山市殡仪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555.70	555.70		555.70									
鞍山市殡仪管理服务中心		555.70	555.70		555.70									
	偿还国内银行贷款利息	555.70	555.70		555.70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本单位无债务支出预算。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15

单位名称：鞍山市殡仪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092.80	1,092.80	805.00	287.80										
鞍山市殡仪管理服务中心		1,092.80	1,092.80	805.00	287.80										
项目支出		1,092.80	1,092.80	805.00	287.80										
	民政事务管理专项业务经费	805.00	805.00	805.00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市）	287.80	287.80		287.80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16

单位名称：鞍山市殡仪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类级）	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对应项目（三级目录代码及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本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071004鞍山市殡仪管理服务中心-210300000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万元）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其他）			0.1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其他）			8.44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51.95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1389.91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服务于群众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4年12月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4年12月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4年12月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4年12月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2024年12月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4年12月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4年12月	
			预算调整率	<=	5	%	2024年12月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4年12月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4年12月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4年12月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4年12月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4年12月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4年12月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4年12月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4年12月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4年12月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4年12月	
	社会效应	经济效益	政府采购资金节约率	>=	50	%	2024年12月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合同履行满意度	=	100	%	2024年12月	
		社会公众满意度	当地群众总体满意度	>=	100	%	2024年12月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完善内控制度			制度有效	2024年12月	
			差旅费、印刷费、办公费、设备维护费、购买临时工服务费等			管理规范	2024年12月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偿还国内银行贷款利息						
主管部门	鞍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殡仪管理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			555.70			
	一、本年收入			555.70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555.70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 单位资金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改善了殡仪中心的经营环境和服务条件,提高殡仪中心对全市丧葬事宜的服务水平,实现了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又做到便民、惠民、利民。项目实施缓解了殡仪中心的运行压力,又能够让全市老百姓对殡仪中心的服务质量、服务水平认可满意度达到9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足额发放率	>=	100	%	2024-12
			项目申报数量	=	1	个	2024-12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2024-12
			政策执行到位率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殡葬基础设施新建改造周期	<=	365	日	2024-12
			按规定贴息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2024-12
		生态效益指标	公共设施正常运行、场所整洁		整洁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水平		加快完善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直接受益人满意度	>=	95	%	2024-12
			对殡葬基础设施和服务条件的满意度	>=	95	%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市）						
主管部门	鞍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殡仪管理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			287.80			
	一、本年收入			287.8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87.8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p>在全市推进骨灰海葬工作，有利于殡葬改革，符合标准改革发展方向；有利于节约我市日趋珍贵的土地资源，为全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有利于引导人们破除封建陋习，移风易俗，树立殡葬新理念，推动社会文明进步，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近几年，随着绿色殡葬宣传力度的不断增强，生态葬式的理念已逐步被群众所认同接受，既文明环保，又能缓解现代社会因墓地价格高居不下给老百姓生活带来的压力。海葬服务所需经费依据省、市文件精神从省、市两级海葬补贴资金中列支，能够达到群众满意。</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骨灰海葬数	>=	700	具	2024-12
			项目申报数量	=	1	个	2024-12
		质量指标	政策宣传覆盖率	>=	90	%	2024-12
			项目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骨灰海葬补贴标准	=	750	元/具	2024-12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促进发展	2024-12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提升我市生态环境质量			加快提升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	1	年	2024-12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民政事务管理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鞍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殡仪管理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			1,545.00				
	一、本年收入			1,545.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45.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用劳务派遣和物业公司管理是大势所趋，是社会发展的方向，项目实施可确保单位环境等方面达到可持续性目的项目实施是项目执行做到公开，公开率达到100%；业务正常运转，运转率达到100%；项目完成及时，项目实施实现了稳定就业，服务对象对我单位的服务满意，满意度达到95%；社会公众对我单位的服务满意，满意度达到95%；项目的实施维护了公共卫生安全，达到社会效益；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下达项目数量	=	1	个	2024-12	
			经费足额发放率	>=	100	%	2024-12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4-12	
			项目执行情况公开率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4-12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	659	万元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公共卫生安全			安全卫生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	1	年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殡葬基础设施和服务条件的满意度	>=	95	%	2024-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	95	%	2024-12		

